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

## 第二階段面試及防疫注意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面試訂於 111 年 5 月 7 日（六）、111 年 5 月 8 日（日）兩日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期間，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之前提下，維護考生健康，敬請各位考生配合辦理。

- 一、符合面試資格標準的考生，應於 111 年 5 月 2 日前登入報名系統，列印面試報名費繳費單，繳交面試報名費(新台幣 2,200 元整)，並上傳審查資料，始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未上傳任何一項審查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面試報到地點設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本校國農大樓 7 樓。為避免群聚並維持試場秩序，僅開放考生進入考場大樓(國農大樓)。
- 三、請依據公告排定之面試日期及時間，提早一小時至試場(國農大樓 7 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缺考論，不予錄取。
- 四、面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上述證件以便查驗，未攜帶者經審核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面試時間終了前補驗者，扣減面試成績二分；如於該面試時間終了前未補驗者，該面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五、未按規定日期、時間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要求補行面試，其筆試成績雖達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本項考試防疫措施：

(一) 考生若於考試當日因 COVID-19 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快篩陽性、PCR 陽性、居家隔離證明等)，得憑相關通知書證明影本，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費全額退費；或者申請視訊面試，依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辦理。

(二) 考生如具以下狀況，則啟動防疫備案應試方式，考生必須依規定以備案方式應試，於備用試場(國農大樓 7 樓)內以視訊方式面試：

1. 考生為「自主健康管理」者。
2. 考生身體狀況不適，經複檢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症狀等。

七、考生入校流程：

(一) 考生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政策，並完成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後始能進入室內。

(二) 為避免群聚並維持試場秩序，僅開放考生進入考場大樓(國農大樓)，且需依口試時間提早一小時至試場(國農大樓 7 樓)報到。

(三) 考生休息室設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1 樓 101 會議室，考生及陪考人於休息區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 八、試場規則：

- (一) 因 COVID-19 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並附有證明者，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得申請退費或視訊面試；倘有私自參加實體面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應取消面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自進入試場起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將取消面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三) 面試期間禁止隨身攜帶電訊器材、手機、電腦、平板電腦、MP3 或錄音筆等行動通訊裝置（含穿戴式裝置），違者扣減面試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分數。
- (四) 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到時須配合試務人員查驗身份，請考生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份，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二)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以落實自主保護。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一、考生報考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快篩陽性、PCR陽性、居家隔離證明等)，得申請視訊面試，或憑相關通知書證明影本，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費全額退費。
-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 三、申請視訊面試考生，應於面試日期五日前(111年5月2日前)，向醫學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考生應依本處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
- 四、視訊面試二天前，考生應配合本處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 五、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三十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 六、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處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
- 七、考生逾面試時間十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
- 八、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九、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一年。
- 十、視訊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相同。
- 十一、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二、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